

濉溪县 2024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
规划设计一标段
造价咨询
询 价 比 价 文 件

询价比价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一、询价比价内容

“濉溪县 2024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规划设计一标段”项目造价咨询，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以及询比人要求需服务的其他相关工作等。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双堆集镇芦沟行政村位于双堆集镇西部，下辖芦沟、马楼、烟店等 20 个自然村，共有 1389 户，户籍人口 4376 人，常住人口 2312 人。本次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区域为芦沟村行政村全域（不含撤并型村庄），总面积约 10.7 平方公里（不含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37 平方公里）。

2. 项目投资估算：约 2400.00 万元。

三、参与询比人资格及服务要求

1、资质要求：满足设计需求。

2、项目负责人要求：参与询比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时间要求：2024 年 10 月 8 日须提交全部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

4、提交成果：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资料 6 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2 份(一份递交我公司市场部备案)。

6、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参与询比费率 50%，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8 万元。实际造价咨询费用=项目投资预算总价*4‰*成交费率。

7、服务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

（2）违约责任：

1) 如因参与询比人原因（资料有误、图纸有误等）造成我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责任由参与询比人负责。

2) 如因参与询比人变更委托服务项目或提供资料有误，导致项目返工时，返工所耗工作量及费用由参与询比人自付。

3)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合格项目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天，询价比价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参与询比单位需承诺，无论后期施工工程成交与否，均需积极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后期服务工作。

(4)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名单，原则上在服务周期内不可更换。如工作需要更换，需要经过包发人同意。未经同意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参与询比报价及付款方式

1. 参与询比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参与询比费率 50%。实际造价咨询费用=投资预算总价*4‰*成交费率，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8 万元。参与询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参与询比限价，否则按照否决参与询比处理。敬请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报价。

报价函

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濉溪县 2024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规划设计一标段”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项目询价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审核费率愿意以安徽省造价收费标准（皖价服 [2007]86 号文件）的_____ %的参与询比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询价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2. 我方已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询价比价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参与询比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参与询比报价 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注：报价参考安徽省造价收费标准（皖价服 [2007]86 号文件），本次服务以项目投资预算总价为计费基数，实际造价咨询费用=项目投资预算总价*4‰*成交费率。

报 价 单 位：_____（盖单位章）

报价人及联系电话：

2、付款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前提下，同比例支付费用，参考比例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金额（元）	支付进度
第一次付费	70%		完成规划设计和施工图（含预算）设计并通过县级评审
第二次付费	30%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
合计	100%		

备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以及相应的书面请款报告（税金不足 6%支付时予以一并扣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参与询比文件要求

1. 参与询比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3. 报价函。
4. 相关的服务承诺（见附件一）。
5. 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及造价团队人员名单（见附件三、附件四）。

六、评审办法

最低价成交。

七、参与询比文件的提交

- 1、参与询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点。
- 2、参与询比文件 2 份应密封。

八、成交通知

- 1、递送标书三日内确定成交单位，并由专人通知。接到通知后，请成交单位与我司项目负责人在两日内完成项目沟通对接工作，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计划节点等工作内容。如未在此时间内完成沟通工作，我司有权解取消成交单位成交权。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未成交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 2、所有提交工作成果及节点，请成交单位及时向市场部备案。

九、联系方式

附件一、

服务承诺函

致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询价比价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询价比价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如下：

1. 做到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确保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和出图时间要求，提供合理概算。

2. 积极做好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等各项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 根据询价比价人需求我方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承诺指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4. 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清单和控制价。

5.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6. 完全响应询价比价文件要求。

7. 已按询价比价文件要求方式报价，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8. 参与询比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询价比价人查实按违约处理。按设计费 20%-50%罚违约金。

9. 设计方案若有调整，参与询比人承诺在询价比价人要求的设计周期内无条件及时调整直至询价比价人满意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为止。

10. 我方承诺按询价比价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在参与询比报价中。

11. 如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本着对询价比价人高度负责，以科学的态度，专业的精神，严谨的工作作风高质量的完成设计任务。如因我考虑不周未能达到设计目标或给询价比价人带来损失的，我单位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12. 参与询比人的其它承诺。

参与询比单位签章（公章）：

附件二、

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 工作内容: _____

2. 工作范围: _____

第三条 技术要求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及_____省相关标准,符合_____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交付的成果需满足业主与甲方签订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相关要求。

3. 具体要求: _____

纸质版:一式_____份(乙方审核并盖章)。

电子版：一式____份（PDF 格式，光盘形式提交）。

第五条 工作计划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造价咨询费用：投资估算*4‰*成交费率。

此费用 已 不 包含该设计内容的相关专家评审费。

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各阶段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任何款项及相关税费。

2、付款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的前提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金额 (元)	支付进度
第一次付费	70%		完成规划设计和施工图（含预算） 设计并通过县级评审
第二次付费	30%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
合计	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以及相应的书面请款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职责

甲方：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设计工作进度要求及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并由双方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若因工程进度调整，需调整乙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签署新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交付时间应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因在建工程或不动产的转让而造成设计文件一并转让的除外）或用于甲方与业主单位总包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设计工作的具体程度、设计人员名单、预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充分予以考虑，

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可以为乙方了解现场状况，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必要的方便。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咨询费。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图纸及各阶段附可编辑版本的电子文件（光盘），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符合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及甲方关于设计人资质的要求，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实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设计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造成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追索的，乙方还应独自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在设计完成后，甲方在不对总图进行颠覆性修改的情况下提出局部修改要求，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不因此而导致乙方产生过大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修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具体修改工作量的界定双方届时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确知因甲方或甲方聘请之其他单位原因可能造成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乙方同意按照原交付时间执行。

7. 乙方保证设计内容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1. 提前解约

1.1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设计范围以及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款项，该未完成状态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知识产权。若甲方取消部分设计范围，该部分设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1.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开始设计前，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应按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已开始设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正在进行阶段的相应款项，并按合同价款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擅自转委托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3. 延期交付工作成果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设计文件成果，逾期 5 日内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如延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达 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价款双倍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有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设计工作、成果瑕疵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进度拖延、顾问服务拖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业主投诉，乙方须在该阶段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指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如造成甲方时间、金钱和成本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涉及对乙方设计要求、标准、范围、阶段等一切与乙方设计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通过本合同对乙方同样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是指_____，业主是指_____。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

开户行：

账号：65268033491000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485000016Q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0551-62871341

地址及电话：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乙方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资格证书 编号		拟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从业经历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应附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

